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合同

（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11-098号 2026 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3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新天宏THZ2026-459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中标结果及相关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高新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900个（其中种植业样品 360批次，畜牧业产品360批次，渔业产品180批次。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2、配合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西安市主要农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产品抽样、送样工作，及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其中监督抽样要在执法部门监督下进行。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例行监测（批次）	监督抽检（批次）	合计抽检批次	总计（批次）
1	种植业样品	252	108	360	900
2	畜牧业产品	252	108	360	
3	渔业产品	126	54	18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 元。

2、资金明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900批次（种植业360批次、畜牧业360批次、渔业产品180批次），每批次488.89元，总价不超过440000元。

3、合同价款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交通费、采样费、样品离心费、送样、防护费、检测费、分析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验收等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项目验收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后，付清项目剩余款项。

2、付款依据：项目合同、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2、检测报告交付期限：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采样后 5 日。

3、服务区域：高新区辖区内

4、服务内容：

4.1 高新区域内食用农产品抽样定量检测，主要涉及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及其副产品、水产养殖等产品；检测样品不少于 900 个（其中种植业样品360批次，畜牧业产品360批次，渔业产品180批次。（抽检比例按照风险监测：监督抽检7：3，其中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检 252批次，监督抽检108批次；畜牧业风险抽检252 批次，监督抽样108 批次；渔业风险抽检126批次，监督抽检54批次。所有监督抽样要在执法部门监督下进行。）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按照附件 1、2、3 执行。产品检测参数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6〕33号）为准。项目包括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4.2 需要时，配合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风险监测、监督抽样等工作，主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样工作，及

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工作；部、省、市、区安排的突发抽检等，此项不作为验收事项。

4.3 需要时，承担高新农业农村局其他临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相关技术力量（人员）、及车辆等后勤保障，此项不作为验收事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乙方按照国家的检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作）为乙方提交检验报告；需整改后方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2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甲方要求、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汇总表、抽检联系人、《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方案》，并对其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1.5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更换。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辉，联系电话：13309254179。

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负责。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4 在抽样和检测期间为甲方免费提供车辆服务。

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非因甲方造成质量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应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7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检测结果出现错误除按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及时修改、补救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次项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参数检测不全漏项且拒不整改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该项目，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负面舆情、经济损失等），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2026年市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459）的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991211100	联系方式：13572226163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帐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102066111509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4538008
地址：西安高新区未来之瞳丝路创智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 B 座 9 层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1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脲、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按GB/T20769-2008或GB23200.113-2026或GB23200.121-2026或GB23200.8-2016或NY/T761-2008进行检测

附件2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20759或GB31658.17或GB/T21316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或SN/T5140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21317或GB31658.17或GB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31658.17或GB/T21316或GB/T21312或GB/T20366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31658.6 或GB31659.2进行检测

附件3

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GB/T20756-2006或GB31656.16或SN/T1865-2016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0.3μ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50μg/kg；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1000μg/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GB/T20361-2006或GB/T19857-2005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1.0μg/kg）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按GB31656.13-2021或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1.0μg/kg）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总和≤100μg/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总和≤100μg/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各分项≤2.0μg/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GB29702-2013或GB/T21316-2007进行检测	≤50μg/kg